

# 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

(2025)荔贤破管字第19号

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的债权人：

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01破335-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认可的《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管理人拟进行破产财产分配如下。

经管理人统计，荔贤幼儿园的破产财产为银行存款13681.78元，名下资产拍卖所得成交款共为106293.25元，活期结息12.96元，合计为119987.99元。截至2026年3月25日，已产生破产费用6816.14元，预留破产案件后续注销等办公费用100元，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管理人报酬方案》向管理人支付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报酬14398.56元。

扣除上述各项费用后，最终用于清偿债务的款项为98602.27元。经债权人申报、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以及补充债权审查，确认无担保普通债权2笔，债权金额共计为1396334.19元，受偿比例为7.06%。管理人将按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支付，如果债权人原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，应在实际分配支付前向管理人确认并提交新的账户信息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

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破产财产分配明细

(一) 破产费用

序号	费用类别	金额(元)
1	破产案件受理费	71.02
2	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	6816.14
3	预留的破产费用	100
4	管理人报酬	14398.56

(二) 普通债权分配明细

序号	债权人	债权金额 (元)	债权类型	分配比例	分配金额 (元)
1	广州市荔湾区教育装备和校产管理中心	1387703.19	普通债权	7.06%	97992.79
2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	8631.00	普通债权	7.06%	609.48
	合计	1396334.19			98602.27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荔湾区荔贤幼儿园管理人

2026年5月18日

